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满一年的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③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没有处于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5、省外企业提供入川承揽业务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实质性要求）**

1、项目名称：川浙共建厂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隔墙工程。

2、采购预算：663657.3元。

3、工程内容：

3.1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2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必要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1.1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1.2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2、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施工要求

3.1施工时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要注意做好成品保护，必要时要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2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5、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对现场进行彻底清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收到开工通知的2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的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投资80%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审计结算后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满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4、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4.1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2缺陷责任期：12个月。

5、其他要求：

5.1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采购人且完成备案工作,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5.2安全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问题及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报价要求

6.1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程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税金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工程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7、验收要求

7.1验收依据：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7.2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